（上接B149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0	24,896,000	23.34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秀萍	0	17,824,000	16.71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	11.25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其他
陈音龙	0	4,000,000	3.75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宇杰	0	3,200,000	3.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3,852	2,733,852	2.56	0	0	无	0	其他
吴淑江	0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红梅	0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爱菊	0	1,600,000	1.5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18,264	1.14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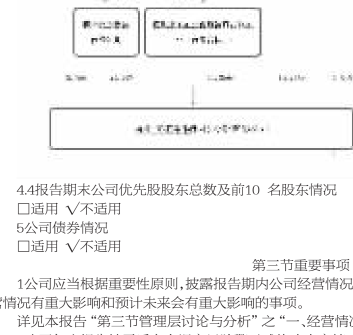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7	博拓生物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费其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范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及利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审批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音龙先生

总经理：吴淑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

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

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9058091

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58,836,405.9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73,98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220.86
	小计	3,561,762.7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005,448.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69,194.56
	小计	55,274,643.20
合计		58,836,405.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3,561,762.7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产品因市场不及预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0,005,448.64元。

（2）2023年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现闲置状况，经测试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69,194.56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58,836,405.9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已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9,722,127.80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605,811.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4,556,8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645,463.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8.46%。2023年度公司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14,760,65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98,406,115.70元，合计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2.3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		70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282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54,15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平	2006年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争珍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远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85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证券简称：博拓生物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96.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152.8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加：利息收入	3,270.49
加：理财收入	1,317.83
减：手续费支出	0.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0.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63.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162,656,376.9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251,963,831.7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151,011,032.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	本期已销户
合计	/	565,631,241.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第2017期	定期开放式非保本净值型	10,000.00	2022/6/8起 2023/6/21止	是
合计		–	1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30.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265.6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拓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627.80	25,419.99	25,419.99	358.23	10,429.32	-14,990.67	41.03	2023年9月	4,710.53	否	否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4,126.54	15,401.24	-23,040.81	40.0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5,055.75	5,055.75	5,055.75	68.68	3,700.44	-1,355.31	73.1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	–	-14,019.13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144.73	82,936.92	82,936.92	4,553.45	29,531.00	-53,405.92	35.61	–	4,710.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募投土地建设主体建设施工招投标程序完成时间延后，尚在进行主体建设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2年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加上本年度投入金额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期后调整为自有资金支付所致，其中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调整金额239.38万元，体外诊断智能化改造项目调整金额346.35万元，合计调整金额585.73万元。

注2：“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8.24%、45.74%，预计2024年合计达到2.5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4010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